河源市住房公积金贷款按月对冲还贷委托协议

委托人（甲方）： 受托人（乙方）：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  |  |  |
| --- | --- | --- | --- |
| 借款人姓名 |  | 借款合同编号 |  |
| 借款人身份证号码 |  | 手机号码 |  |
| 贷款银行 |  | 放款时间 |  |
| 贷款金额 |  | 贷款期限 |  |
| 还款日 | 每月 日 | 办理类型 | □签订 □撤销 |
| 代扣顺序 | 甲方缴存账户户名 | 代扣个人住房公积金账号 | 身份证或其他证件号码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经甲方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1.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协议有效期内，甲方不可撤销公积金中心按上述扣划顺序从代扣账户中扣划资金用于冲还上述住房公积金贷款应还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
2. 代扣冲还时间：每月应还款日。
3. 代扣冲还顺序及方式：1、乙方按照本协议确定的代扣顺序按月划转，第一顺序人缴存账户内公积金划转后，不足部分再划转下一代扣顺序人缴存账户内的公积金，依此类推；2、甲方住房公积金缴存账户余额（至少保留100元）不足当期扣划的，执行原借款合同约定从银行还款账户中扣划，若银行还款账户余额不足当期扣划导致贷款产生逾期的，由借款人承担相关责任。

四、甲方在本协议执行期间可进行协议变更或撤销。本协议的变更或撤销仅为委托对冲还贷业务的变更或撤销，不表示该笔住房公积金贷款还贷责任的解除。若因离婚等原因未办理“对冲还贷协议”变更或撤销导致的后果，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五、甲方应确保在我中心登记的手机号码准确无误，以便收到短信提醒，若发生手机号码变更应及时到乙方业务网点办理联系方式变更业务。六、甲方在贷款期间发生还款卡或存折丢失、损坏等情况，应在银行重新办理相应的卡或存折后，持本人身份证、银行卡原件到乙方业务网点贷款窗口办理还款卡号变更业务。七、有以下情形的，本协议自动终止：1、贷款本息已结清的；2、甲方公积金缴存账户发生冻结、销户、转移至外市的；3、甲方办理了本协议撤销业务的。甲方（签名）：乙方：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时间： 年 月 日 |